

2024 年度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七、有关建议	21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23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组建绩效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选取“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3,400.91万元，在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在国家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战略背景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粤教基〔2022〕3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破解区域学前教育发展中的资源供给不足、师资水平参差

不齐、教育质量有待提升等难题，特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该专项经费旨在通过精准化财政投入，构建覆盖城乡、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推动区域学前教育从“基本普及”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本项目通过对幼儿园进行资金支持，促进普惠性幼儿园的稳健发展，帮助这些幼儿园提升教育质量，优化教学环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同时，本项目还关注各类补贴的及时发放，以减轻幼儿园的运营负担，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转，为孩子们提供稳定的教育服务。体现了盐田区政府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孩子们未来的深切关怀，是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质保量完成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各类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幼儿园日常运营需求，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师资水平、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构建“普惠优质、公民均衡、办园规范、群众满意”的优质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满足辖区民众对“幼有善育”的殷切期盼。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区教育局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总体情况较好，该项目涉及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扶持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17 所；深圳市幼儿园保教人员各类补贴 850 人；普惠幼儿保障人数 6866 人；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达标

率 100%; 奖励先进奖项评比评选合规率 100%; 保教人员补贴发放工作达标率 100%; 普惠幼儿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培训、进修活动参与率 100%; 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全年; 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加强保教人才队伍建设; 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95%。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经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纳入当年度部门预算。根据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300.00 万元，区教育局根据工作需要并按照相关调整流程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调增 100.91 万元，调整后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0.91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是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进。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3,400.9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370.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1%。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24 年度，区教育局能够根据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行采购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管理。年度内本项目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有序开展，相关制度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并且财务制度实施后得到了有效地落实，进一步加强了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的管理，严肃了财经法纪，提高了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均能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职能分工明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盐田教育秉持“优而精，美而强”的发展理念，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努力办好家门口每一所幼儿园，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以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采取扩资源、增普惠、提质量、强保障等措施，旨在保障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且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为儿童的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师资水平、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构建“普惠优质、公民均衡、办园规范、群众满意”的优质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满足辖区民众对“幼有善育”的殷切期盼。

2.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为区教育局 2024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年度目标为：扶持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 14 所；保教人员补贴人数 ≥ 850 人；普惠幼儿保障人数 ≥ 6000 人；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达标率 100%；奖励先进奖项评比评选合规率 100%；保教人员补贴发放工作达标率 100%；普惠幼儿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培训、进修活动参与率 100%；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全年；成本控制率 $90\% \leq n \leq 100\%$ ；提升学前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加强保教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0\%$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geq

90%。具体绩效目标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4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 14 所
		保教人员补贴人数	≥ 850 人
		普惠幼儿保障人数	≥ 6000 人
	质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达标率	100%
		奖励先进奖项评比评选合规率	100%
		保教人员补贴发放工作达标率	100%
		普惠幼儿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培训、进修活动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开展时间	2024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 n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明显提高
		加强保教人才队伍建设	明显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3,400.91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深圳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 (1)项目相关合同；
- (2)项目相关经费请示；
- (3)项目相关会议纪要；
- (4)项目测算明细；
- (5)项目相关验收单。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 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指标分析法等。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和解读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2）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指标分析法

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制定、

执行、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在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3. 评价等级

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

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要求，评价小组研究提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项目实施部门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联系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 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5.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6. 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7.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小组除了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外，同时做好绩效评价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项目决策方面还有待加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6.96 分，绩效

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96 分，得分率 99.8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18 分，得分率 9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19.00	19.96	40.00	18.00	96.96
得分率	95.00%	99.80%	100.00%	90.00%	96.96%

表 3-2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4.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扶持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14 所	4	4
		保教人员补贴人数	≥850 人	4	4
		普惠幼儿保障人数	≥6000 人	4	4
	质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达标率	100%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效益指标 (20分)		奖励先进奖项评比评选合规率	100%	4	4
		保教人员补贴发放工作达标率	100%	4	4
		普惠幼儿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4	4
		培训、进修活动参与率	100%	4	4
	时效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全年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 n ≤ 100%	4	4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明显提高	5	4
		加强保教人才队伍建设	明显加强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5	5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90%	5	5
合计				100	96.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为项目立项提供坚实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粤教基〔2022〕3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

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教规〔2022〕3号）《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深教规〔2022〕7号）《深圳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深教〔2023〕89号）《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深盐府办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切实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教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规范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结合盐田区的实际情况，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我局于2023年4月启动了原《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盐府办规〔2016〕6号）的修订工作，并于2023年10月10日正式发布《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该办法自2023年10月21日起实施，2024年配套制定《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使用操作指引（2024年修订）》。

2024年区教育局根据区财政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合规开展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部门预算在“一

上”和“二上”申报前，均经业务部门和办公室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工作，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同时区教育局提前布置项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明确了项目的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与项目工作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区教育局根据项目年度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指标，预算目标明确了绩效指标目标值，每条指标的标杆值都基于概算明细设置，与概算明细相匹配，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是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设置为“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开展时间”，设定的目标值为“2024年全年”，指标值不够明确，约束力较弱，建议明确扶持工作开展的具体时间，提高约束力。因此，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66.67%。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按照项目内容编制了年度目标。本项目全年预算调整金额为 100.91 万元，预算调整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3,400.91-3,300.00)/3,300.00×100%=3.06%，调整、调剂资金累计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总规模 10%。因此，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同时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96 分，得分率 99.8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区教育局依据部门职能及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由区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截至 2024 年末，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3,400.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00.91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2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400.91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执行金额3,370.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1%。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4.96分，得分率99.11%。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的规范使用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实现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局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强化监督等措施，严格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在项目申报阶段，各幼儿园等需提交包含资金使用计划的详细项目申报书，明确资金需求测算依据、支出明细和预期效益。我局联合区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资金预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问题。在资金拨付环节，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通过查阅财务管理办法及付款申请记录，在资金使用环节，每一笔支出都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经办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如发票、收据、合同等，经财务人员审核票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后，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法。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截至2024年度年末，上级政府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粤教基〔2022〕3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教规〔2022〕3号）《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深教规〔2022〕7号）《深圳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深教〔2023〕89号）等制度文件，较好地规范了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为规范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结合盐田区的实际情况，我局印发《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及《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使用操作指引（2024年修订）》，保证了我局进行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管理的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使用操作指引（2024年修订）》《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本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本级合同管理（试行）》等制度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账目按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

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1）扶持普惠性幼儿园数量。扶持普惠性幼儿园数量实际完成 17 所，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保教人员补贴人数。保教人员补贴人数实际完成 850 人，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3）普惠幼儿保障人数。普惠幼儿保障人数实际完成 6866 人，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质量指标

（1）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达标率。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达标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奖励先进奖项评比评选合规率。奖励先进奖项评比评选合规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保教人员补贴发放工作达标率。保教人员补贴发放工作达标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普惠幼儿保障工作达标率。普惠幼儿保障工作达标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5) 培训、进修活动参与率。培训、进修活动参与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时效指标

(1) 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开展时间。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全年，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成本指标

2024 年度项目实际成本 3,370.54 万元，计划成本 3,400.91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9.11%，达到年度目标值 “ $90\% \leq n \leq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效益分析如下：

(1) 提升学前教育水平和加强保教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促进辖区幼儿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同时也受到了幼儿园及其保教人员的积极回馈，因为它与他

们的利益和职业发展息息相关。通过奖励和补助等激励措施，极大提高了教职工的职业幸福感和幼儿园管理水平。此外，通过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补助及各类保教人员奖补，切实提高教职工薪酬水平、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位居全市前列，得到了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但考虑到我局在提升学前教育水平及加强保教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仍有不小的提升空间，故此处扣 2 分。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80%。

(2) 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和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和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均为 95%，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普惠性幼儿园扶持。本项目对 17 所普惠性幼儿园给予了有力扶持，确保了这些幼儿园的稳定运营与发展。通过资金支持，改善了幼儿园的教育环境和教学设施，提升了办园质量。同时，有力推动了学前教育的均衡发展，满足了更多家庭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是保障幼儿园日常运营需求。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幼儿园的日常运营，通过资金支持，幼儿园能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本项目在提升幼儿园整体环境和保障教职工福利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增强了幼儿园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三是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学前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通过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放保教人员补贴以及保障普惠幼儿入学，项目不仅提高了幼儿园的教育质量，还加

强了保教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教师的专业素养，为学前教育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定了目标，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同时，提前布置项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明确了项目的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与项目工作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在以下方面还有待加强：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1 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设置为“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开展时间”，设定的目标值为“2024 年全年”，指标值不够明确，约束力较弱，建议明确扶持工作开展的具体时间，提高约束力。

（二）预算执行率（扣 0.04 分）：2024 年度我局此项目所有预算支出均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据实支付，全年预算总金额为 3400.91 万元，全年总支出金额为 3370.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1%，未达成 100%。

（三）实施效益（扣 2 分）：当前，盐田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改革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覆盖、强基础、有质量”的优质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但与先进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一是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公、民办幼儿园办园硬件配备不均衡，教学环境、师资水平、经费保障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居民对民办园的信心不足，进而造成部分公办园学位过热的现象。二是吸引优质人才优势不显著。随着深圳经济

社会的高速发展，教师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强烈愿望越来越强，民办园保教人员待遇吸引力不足，优秀教师引进难、留不久，专业成长动力不足，流动率较高。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保证各部门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提炼出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指标。

（二）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

（三）定期开展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追踪，确保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等重点领域，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100%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90%	2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调整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项目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100%	4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100%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0.1分。	99.11%	4.96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100%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100%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扶持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4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 14 所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7 所	4
		保教人员补贴人数	4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 850 人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850 人	4
		普惠幼儿保障人数	4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 6000 人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6866 人	4
	产出质量	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作达标率	4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100%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奖励先进 奖项评比 评选合规率	4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100%	得分= (完成值/目标值) *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4
		保教人员 补贴发放 工作达标率	4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100%	得分= (完成值/目标值) *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4
		普惠幼儿 保障工作 达标率	4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100%	得分= (完成值/目标值) *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4
		培训、进 修活动参 与率	4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100%	得分= (完成值/目标值) *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100%	4
	产出时效	普惠性幼 儿园扶持 工作开展 时间	4	考察项目产出是否与计划一致。	2024年 全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 反之不得分。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4	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90% ≤ n ≤ 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4
效益（1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学前教育水平	5	考察项目效益是否与计划一致。	明显提高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95%	4
		加强保教人才队伍建设	5	考察项目效益是否与计划一致。	明显加强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98%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	5	考察项目效益是否与计划一致。	≥ 90%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95%	5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5	考察项目效益是否与计划一致。	≥ 90%	得分=（完成值/目标值）*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分值。	95%	5
总分	--	--	100	--	--	--	--	96.96